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董事會會議通知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3)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並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本集團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下簡稱「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寄發給本公司的股東(以下簡稱「股東」)。

董事會特此公佈，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爆發，中國當局實施旅行限制和強制性限制措施，由於採取了強制性的檢疫措施以遏制 COVID-19 的傳播，令到審核工作出現困難，引致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發布將有所延誤，當中包括（1）中國的 COVID-19 疫情尚未完全結束，截止到目前，境外（含香港）入境人員，需要隔離十四天；（2）本集團在疫情期間，受到較大影響，其中深圳分公司和武漢分公司受影響較大，到目前為止本公司的核數師（以下簡稱「核數師」）無法前往武漢分公司進行實地審核；而且（3）本集團職員尚未完全復工，在此疫情期間財務部門有員工辭職，因此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為核數師的準備工作提供初步信息。因此，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寄發也將有所延遲。

董事會確認，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和 13.46（2）條。本公司已申請並正在尋求聯交所的批准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公告，以將其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告知股東。預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發佈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預計寄發送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